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增加法定股本；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份合併	5
5. 增加法定股本	8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推薦意見	10
9.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九月二日(星期五)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最遲為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3. 於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後，股東必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獲接納用作換領，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有效作為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且可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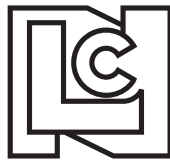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增加法定股本；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業績，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更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會相應更改，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董事；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4)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增加法定股本；及
- (6)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為董事之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彼等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謝祺祥先生及梁海明博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各自之重選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2) 以購入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3)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930,166,684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86,033,33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3,016,668股股份。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4.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

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684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方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有2,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聯交所所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價格0.69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完成)將於股份合併後由138港元增加至2,76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拆細。近期，股份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限，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預期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盡力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鄧秀麗小姐(電話號碼：(852) 2586 8253)。股東務請注意，概

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所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該期間後，股東必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獲接納用作換領，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現有股票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5.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684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最多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股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額外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合併股份享

董事會函件

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3,016,668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9,206,983,332股合併股份未發行。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股份 合併前	於股份合併後 但緊接增加法定 股本前 (附註)	緊隨增加 法定股本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1港元	0.1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7,930,166,684股	793,016,668股	793,016,668股
已發行且全數繳足之股本	79,301,666.84港元	79,301,666.80港元	79,301,666.80港元

附註：

於(i)股份合併後但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前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呈列。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並無於上表呈列。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可能會考慮發行優先購股權。然而，有關條款尚未落實，故發行優先購股權未必會進行。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

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竭誠盡責。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將可讓本公司善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支付途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及於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2歲，現於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其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所擁有之4,480,730,9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5%)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先鋒直接擁有，而先鋒則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而王先生於其中擁有50%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王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彼亦將可於每年任期完結後按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俊峰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現年55歲，現為一家主要在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於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所擁有之4,480,730,9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5%)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先鋒直接擁有，而先鋒則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而潘先生於其中擁有25%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潘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彼亦將可於每年任期完結後按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現年43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彼於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方面，有著廣泛之知識及經驗。彼曾於星展銀行服務八年，當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投身金融行業，時任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之計量分析員。彼於進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產品專家前，曾任職於其他多家金融機構，另於加入星展前，彼曾任職於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之多個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之中國籍香港居民，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梁博士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現年62歲，於經濟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擁有多年之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曾於一家本港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謝先生擁有廣闊之商界及政界網絡，熟悉中港之政治、經濟及營商環境和零售市場。

謝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之貿易經濟專科文憑證書，現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碩士研究生。

謝先生現任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現時擔任下列社會公職：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副會長、第六屆廣州市天河區政協委員。彼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謝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現年51歲，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6,29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盧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7,930,166,684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93,016,66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乃根據百慕達、香港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1080	0.0820
八月	0.1600	0.0880
九月	0.1620	0.1320
十月	0.1750	0.1310
十一月	0.1850	0.1120
十二月	0.1310	0.1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620	0.1040
二月	0.1440	0.1130
三月	0.1340	0.1110
四月	0.1210	0.0960
五月	0.1080	0.0840
六月	0.0940	0.0830
七月*	0.1090	0.066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披露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如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情況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80,730,961	56.50%	4,480,730,961	62.78%

附註：

- (1)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i)王建清先生擁有50%表決權；及(ii)潘俊峰先生擁有25%表決權。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0%增至約62.7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亦不會導致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會過度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降至低於25%之水平。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潘俊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翌年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會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內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授權董事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整合及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就執行股份合併而言其認為屬於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和行動及所有文件。」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8,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新合併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合併股份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促成、執行及完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簽立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